

区司法局“四进四加”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司法局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执勤点开展防疫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陈丽)随着企业复工复产,区司法局近日专门编订了一本《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南》,送往各家企业;同时,该局干部职工奔赴抗疫一线,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细致服务,为疫情防控贡献自身力量。百名社区矫正人员在严格管控的基础上,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他们不仅热心参与村、社区的执勤工作,还踊跃捐款捐物……

近段时间以来,区司法局根据疫情发展变化,提前部署、全员出击,第一时间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制定应急预案、采购防控物资、明确人员管理要求,组建应急小分队等,扎实做好本系统防控工作。同时,主动认领任务,全面

参与防控一线支援服务,累计派出干部63人,占比达96.9%。

进网管控 加固矫正安全底线

为切实抓好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管控,区司法局及时将管理方式由线下转为线上,充分运用手机定位、电子腕带、APP客户端、微信等4种手段,织密管理“天网”,实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行动轨迹,确保不脱管、不漏管。同时,创新“两个八小时”落实机制,将原本的集中学习改为在家自学,并通过微信群定时发布包含疫情防控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学习科目,还以上传“随堂作业”的形式,巩固学习成果。

区司法局还鼓励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参与所在村、社区的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激发其社会责任感。至今,累计有120人参与志愿服务。他们还向所在村、社区的志愿者送去现金、口罩、方便面等物资。

进企服务 加大法律服务精度

区司法局组建了合同关系、劳动关系两个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均由资深执业律师组成,为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劳资、经营纠纷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支持。在此基础上,该局又派出两名执业律师直接进驻区企业复工复产应急组,全天候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该局还依托驻企服务小队力量,积极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法律风险排查,并将集中收集起来的一批具有共性的法律问题编写成《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南》,为企业复工复产可能面临的用工、合同履行、税务、应急处置等4方面41个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参考意见。在这个特殊时期,“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依然畅通,每天有值班律师接听来电咨询,确保企业、群众及时获得法律帮助。

进村宣传 加密宣传引导频次

近日,一场“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宣传活动在我区部分村、社区开展,为了让群众能够更好地了

解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区司法局依托传统宣传方式,加大对村、社区等基层一线的宣传引导,广泛利用小喇叭、横幅、LED屏、短信、宣传车等载体开展“滚动式”“流动式”普法,切实提高宣传覆盖面。同时,不断加强“网、端、微、屏”等新媒体手段运用,及时推送防疫信息和知识,开展以案释法负面典型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依法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村干部、调解员等一批“法律明白人”带头示范作用,及时堵塞与疫情相关不实、虚假信息传播源头,切实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进岗值勤 加强基层防控力量

针对基层防控人手少、压力大的客观实际,区司法局第一时间响应“疫情面前、党员先行”的号召,率先派出两支小分队支援镇(街道)防控工作,对17个村、社区和物业服务小区防控措施进行巡回督查,累计提出相关意见建议40余条。主动参与社区卡口、高速路口值勤,累计派出值勤人员150余人次。全面下沉一线力量,12个基层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全部取消春节假期,直接进驻联系村、社区,全力参与当地防控工作。组建驻企服务小组,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需求,驻企干部全部进企蹲点服务,帮助解决复工复产申请、物资配备、生产恢复、疫情防范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切实做到复工复产、防疫两手抓、两手硬。

疫情下的“检爱”关怀 区检察院首次开展远程帮教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从0时到早上7时,在相关路口卡点开展了7小时的一线防疫志愿服务后,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李磊拖着疲惫的身驱,匆匆赶回办公室。因为,还有一件事,牵着他的心。

当天,是对未成年人宋某某开展帮教的日子。由于疫情形势严峻,为尽可能减少聚集,保证考察人员及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员的人身安全,检察官在征得宋某某本人及其父母同意后,决定采用远程视频形式进行帮教。

2019年6月,宋某某因故与人发生争执,涉嫌犯罪;同年11月,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经依法审查,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为6个月。

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作出后,区检察院与宋某某以及区关工委下设的“阳光关爱工作室”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该院与“阳光关爱工作室”志愿者、宋某某监护人共同成立监督考察小组,共同开展帮教活动。该院检察官、志愿者已于年前

以家访形式多次对宋某某进行帮教,并根据其生活状况送去相关生活必需品。

视频通话中,宋某某向检察官提交了其在考察期间写的思想汇报,并对其犯罪行为有了深刻悔悟。检察官针对宋某某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在视频中向其进一步阐释了聚众斗殴罪涉及的法律知识,分析了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针对其犯罪行为进行了深刻剖析。同时,检察官还着重了解宋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活动以及家中物资状况,得知其与家人春节期间并未返乡,也未与外来人员接触,于是嘱咐其在特殊时期务必遵守相关规定,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并表示其遇到困难要及时提出,监督考察小组会给予帮助。

此次远程帮教亦是区检察院首次开展,在这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区检察院将继续探索更多有效的帮教措施,及时关注、疏导被帮教人的思想动态,确保帮教工作在特殊时期依然落地见效。

区检察院兵分多路积极参与一线防疫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2月17日清晨,区检察院新一批的支援一线疫情防控志愿者小分队按时集结,把防疫三件套(口罩、手套、红马甲)穿戴齐备,奔赴支援结对村和相关社区。这已是区检察院派出的第三批支援一线疫情防控的志愿者。

自1月29日起接到疫情防控相关部署安排后,区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相关院领导第一时间带队到支援结对镇、村、社区详细了解抗击疫情的工作部署及开展情况,并于当日制定支援疫情防控相关方案,安排志愿服务相关任务。

除了留下必要的办案人员,其余检察人员包括所有院领导均被安排至一线疫情防控岗位。区检察院按照地方疫情防控相关部署,派出人员较多的两支队伍分别支援结对镇、村和相关社区,协助联村干部、社区干部开展排查信息、设卡值班、宣传教育、劝导隔离等疫情防控工作;另派两名检察人员参加全区卡点轮值,派3名检察人员参加集中医学观察点志愿服务;派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的3名同志根据区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对全区各地



各单位疫情防控情况进行明查暗访;未直接安排任务以及轮休的检察人员积极报名参加各自所居住的村、社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截至2月17日,区检察院累计派出人员近86名。

区检察院还派出23名检察人员参与帮助本地企业复工复产。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履行检察职能护航抗击疫情等工作,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作,助力民营企业

早日复工复产,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为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图为检察人员(中)在松岙镇排查外来人员情况。

防疫、办案两不误

区法院利用微法院召开“云”债权人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 陈群力)近日,区法院首次利用移动微法院召开了一起破产案件的债权人会议,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同步网络直播。10多名身处各地的管理人、债权人和职工代表通过手机端参加会议,既减少了人员聚集,有效助力疫情防控,又完成了办案任务,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益。

去年12月,区法院裁定受理了宁波某五金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接管公司后,对公司资产和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发出了债权申报公告。经债权人申报,债权总金额达3779万余元,其中,职工债权金额56万余元,涉及职工51人。经过

一个阶段的调查,管理人向区法院申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区法院经审查,决定于2月初召开会议。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各地各部门陆续投入到抗击疫情的战役中,区法院也第一时间组建了一支30余名党员组成的支援小分队,投身疫情防控一线。与此同时,法官们牢记职责使命,直面问题、迎难而上,多次反复与管理人和债权人沟通对接,研究应对方案,努力在抗击疫情和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之间找到两全之策。经多次研究论证,并征得债权人同意后,区法院决定大胆尝试,通过移动微法院召开债权人会议。

因为是首次尝试,所以法官和管理人都十分谨慎。为确保这次会

议顺利召开,承办法官与管理人精心谋划,共同制定了《移动微法院办理破产案件操作指南》。该指南对进入微法院的步骤方法、在线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流程、发言要求、表决规则等作了全面详细的规定。会前,管理人将指南电子版发送到每一位参会人员手中,并逐一耐心讲解,确保各参会人员全面了解、熟练掌握。前期细致周到的准备,为会议的顺利召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宁波市某五金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在开始。”随着法官话音落下,“云”债权人会议正式开始。当日会议共有12人在线参加,同时为了确保公开透明,会议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全程同步直播。会议讨论了《财产变价方案》

《管理人报酬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三项议案,有关债权人在线进行表决,三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当场通过移动微法院进行公示。本次“云”债权人会议共持续50分钟,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取得了预期效果。

网络债权人会议不仅免去了各位债权人来回奔波的不便,而且全程留痕、公开透明,受到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在当前全民抗击疫情的情况下,这种办案方式,不仅最大限度保障了各方的健康安全,而且充分兼顾了各位债权人的诉讼权益,可以说,做到了抗击疫情和办理案件两不误。”管理人和各位债权人对于法院工作表示充分的肯定和赞赏。

以案说法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超过六个月 担保人可否免除保证责任?

案情简介:2013年9月4日,金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林某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4日起至2014年9月3日,月利率为4%。林某和袁某以担保人的身份在借条上签字,但没有约定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后,金某未按照约定还本付息,林某和袁某也未承担保证责任。2015年6月10日,林某将金某等3人诉至法院,要求金某按照年利率24%还本付息,并要求林某和袁某对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马利琼律师点评:

首先,对于借款期限内月利率4%的约定能否得到法院支持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也就是说,民间借贷年利率未超过24%部分,受到法律保护;民间借贷年利率超过36%的部分无效,债务人有权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债权人返还或要求超过部分在借款本金中予以抵扣;民间借贷年利率超过24%,但未超过36%部分属于自然债务,法院对该债务既不支持也不反对,债务人已经自愿支付后要求返还的,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尚

未支付而债权人要求支付的,法院亦不支持。

具体到本案中,虽然债权人林某与债务人金某约定月利率为4%,即年利率48%,但债权人林某起诉时仅要求债务人金某承担年利率24%部分的利息,最终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其次,保证人林某与袁某是否需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也就是说,保证期间可由债权人与保证人约定,有约定按约定,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逾期未主张权利,则保证人可免除保证责任。

具体到本案中,债权人林某与保证人林某、袁某没有约定保证期间,故本案的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即2014年9月3日起计算六个月。至2015年6月10日债权人林某起诉,显然已过保证期间,且债权人林某未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曾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林某和袁某承担保证责任,故保证人林某和袁某的保证责任可以免除。保证人林某和袁某若在庭审中提出保证期间已过的抗辩理由,法院会依法采纳,保证人林某和袁某无需再为借款本金承担保证责任。

区普法办供稿